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泓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58、7485、8347、8890、10926、10268、1137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513、5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4、435、1641、3292、4910、5234、5401、7326、7506、7902、7903、7904、7905、7906、7907、7908、7909、7910、79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泓堯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王泓堯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，足以認定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本案偵查中原經本院裁定羈押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裁定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而停止羈押，並命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5日18時前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承辦員警報到，惟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於113年1

01 0月23日向本院陳報被告未報到之情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
02 告有逃亡之虞，參以被告本案涉嫌之犯罪情節，衡諸限制出
03 境、出海造成被告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，與限制所欲達成保
04 全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，尚非不合比例
05 之限制手段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院
06 認有對被告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
07 年10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
08 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中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
13 法 官 黃郁鈴

14 法 官 廖宏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許哲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